

「新北市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新北板橋公車站及新北板橋轉運站委託經營案」審議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17樓1707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林副局長麗珠

記錄：呂欣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7人，實到7人。已達規定人數，符合「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

貳、主席致詞：(略)

參、綜合評審前主席宣告事項：

- 一、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
- 二、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行迴避之情形：無。

肆、作業單位報告：

- 一、本案因性質單純，且本局辦理促參案件之甄審標準、甄審項目及評定方式均有前例可循，故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成及評審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得以書面資料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議為之。
- 二、本案委託營運標的物，為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23號的新北板橋公車站以及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6、7地號等兩筆土地的新北板橋轉運站。

三、本案共計有國光客運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所提報資格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所載之資格條件，為合格申請人，得進入綜合評審會議。

四、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覆則以 12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時間到時按鈴一長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伍、廠商簡報及甄審委員提詢：(略)

陸、評估結果是否經甄審委員會過半決定：是。

柒、評估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否。

拾、主席詢問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否。

拾壹、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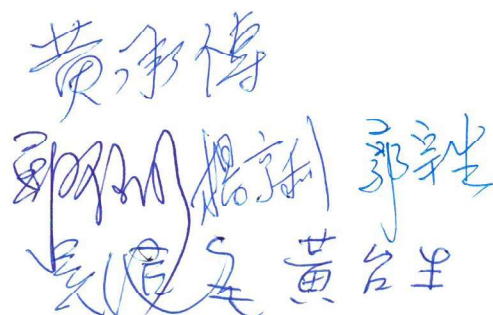
一、本案合格申請人共計有國光客運 1 家參與甄審會，經甄審委員評審結果平均分數為 77.86 分，半數委員評定分數均超過 70 分，且評分為第 1 序列，為最優申請人，並依規定取得與本局優先議約權。

二、工作小組將綜合評審結果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

三、請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國光客運擇期辦理議約事宜。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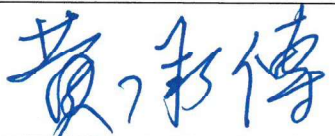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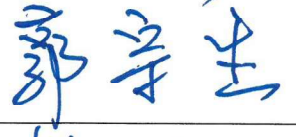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新北板橋公車站
及新北板橋轉運站委託經營案」甄審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8月25日下午3時



二、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7樓17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麗珠  紀錄：呂欣瑜

四、出席委員及簽到

出席委員	簽名欄
黃委員台生	
黃委員承傳	
吳委員健生	
鄭委員俊明	
郭委員宗生	
楊委員亨利	

五、工作小組及簽到

工作小組	簽名欄
林詩欽	
曹盛堯	
呂欣瑜	